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60,768,79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9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2,909,79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7,858,99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7,927,02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,068,03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7,858,99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5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《提名葛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60,37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538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02%。

葛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提名童存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60,37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599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53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02%。

童存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提名伍恒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60,379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9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538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02%。

伍恒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《提名魏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60,379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9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538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02%。

魏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《提名徐强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60,379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9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538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02%。

徐强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《提名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60,37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538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02%。

沈玉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提名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60,37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538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02%。

刘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提名夏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60,37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7,538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02%。

夏宜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758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16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1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王丹、姜竹文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